馬偕醫學大學 新聘教師履歷表

1. 申請項目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□醫學系 □護理學系 □聽語學系 □視光學系□醫檢再生學系 □生物醫學研究所□全人教育中心 □長期照護研究所□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| 學術專長 |  |
| 申請聘任 | □專任 □專案□兼任 | 申請教職 | □一般教師□客座教師□臨床教師□專業技術人員 □其他：  | 申請職級 | □教授(級)□副教授(級)□助理教授(級)□講師(級) |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照 片 |
| (Last Name)(First Name)(Middle Name) |
| 國籍 |  | 身份證或護照(國別)號碼 |  |
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電 話 | (宅)： |
| 婚姻 |  | (公)：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歲 | (手機)： |
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身心障礙 | □是 □否 | 原住民 |  □是，族別： □否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銀行帳戶 | 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  |

1. 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／肄業學校 | 國別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論文名稱 |  |
| 碩士論文名稱 |  |

1. 現職及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服務部門／系所 | 職稱(註明專兼任) | 起迄年月 |
| 現職：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經歷：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
五、教師資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定資格(若無可不寫) | 講師 | 講字第 號 | 起資 年 月 年 月 |
| 助理教授 | 助字第 號 | 起資 年 月 |
| 副教授 | 副字第 號 | 起資 年 月 |
| 教授 | 教字第 號 | 起資 年 月 |

六、教學經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任教學校 | 任教科系所 | 教學課程 | 任教起迄期間 | 專(兼)任 |
| 教學經歷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可任教科目 |  |
| 課程大綱 |  |

七、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研究計畫 |  |
|  |
|  |
|  |
| 2.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| SCI |  |
| SSCI |  |
| 其他 |  |
| 3.著作一覽表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4.其他 |  |
| 5.未來擬研究領域 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應徵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簽章）

|  |
| --- |
| 如獲聘任是否可於 年 月 日到職。 □可 □不可(勾選此項者，請簡述原因及告知何時可到本校服務) |
| 原因 |  |

八、備註

檢附資料：

1.新聘教師履歷表。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s://personnel.mmu.edu.tw/Down.asp?hidDownCatID=1)

2.教師證書影本。(無者可免附)

3.最高學位證明書影本。

\*若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：

(1)請填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。(下載)

(2)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
(3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、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

註：兼任教師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4.經歷證明影本。

5.與應徵專長相關之最近五年內主持之研究計畫及學術著作。